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有關資歷架構的宣傳指引

以下指引旨在為營辦者和資歷頒授機構提供就刊登在資歷架構下認可資歷的廣告宣傳指引。以下指引應連同第592章《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的第18條一併閱解。

刊登廣告

1. 提及一項資歷是否獲得資歷架構的認可時，可使用以下陳述：「<資歷名稱>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或「(Title of qualification) is recognised under the QF」。然而，只有已載列於資歷名冊的資歷方可使用此陳述。
2. 如果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希望為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刊登廣告，有關廣告必須清楚列明以下各項資料：
 - i) 資歷級別；
 - ii) 資歷名冊當局授予的資歷名冊登記號碼；及
 - iii) 相關資歷名冊登記的有效期。
3. 營辦者和資歷頒授機構有責任確保廣告內刊登的相關資歷名冊登記資料均屬準確和最新資料。如某項資歷的登記資格已改變或屆滿，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應更新所有宣傳材料，並停止派發或刊登不正確或過時的材料。

評審資格的表述

4. 任何人士均不可就未載列於資歷名冊的資歷作出誤導陳述，亦不得作出陳述，表示某項資歷將預期進行評審，例如「(進修計劃名稱)現正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預期將於短期內獲得評審資格和/或批准載列於資歷名冊」。
5. 任何宣稱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聲明祇適用於有關資歷，而並非相關營辦者或

資歷頒授機構。聲明如「（營辦者/資歷頒授機構名稱）已獲資歷架構認可」等陳述屬不正確和誤導，將不獲許可。

作出虛假聲明的後果

6. 任何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虛稱資歷已獲資歷架構認可均屬違法，一經定罪，現時可被罰款50,000港元。

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